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和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太保寿险持有的博瑞和铭全部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298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博瑞和铭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博瑞和铭系一家于2011年2月1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0万元，太保寿险持有博瑞和铭100%股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持有或控制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太保寿险持有本公司14.949%的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2: 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博瑞和铭为本公司股东太保寿险的全资子公司，博瑞和铭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
注册资本 (万元)	862820	成立时间	2001-1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2: 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叶蓬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1号楼6层610
注册资本 (万元)	5200	成立时间	2011-0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9493540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298
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29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博瑞和铭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也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5】第1486号评估报告确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生效。

（二）交易价格

人民币5,298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货币资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生效。

具体实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后，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批准。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5日